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亏损-11,928,835.98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-212,403,709.21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212,403,709.21元，公司实收股本89,736,842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/3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后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原因

1、2023年移动终端市场销量萎缩，导致光学薄膜产业订单骤降，传统光学薄膜业务受到巨大冲击，营收同比下降43.61%，毛利率仅为5.96%；加上转型新能源膜材赛道失败，研发投入增加，亏损加大；

2、2023年考拉妈处于新品立项预研中，米家产品研发周期较长，研发成本增加，另外2023年考拉妈没有米家新品上市，老产品销售

有所下滑，导致收入同比下降9%；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14,429,236.54元，其中货币资金余额5,477,518.04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3,112,571.88元，合计占总资产 7.51%，合并资产负债率为124.71%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-14,847,387.80元。公司已经加大对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投入，逐步以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取代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产品，提升生产效率，逐步转向半自动化生产，扭转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